

#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10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公佈，民國112年8月16

日修正）第六條、第九條

貳、內容：

一、目的：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其

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委員會由學務處生教組處理有關業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辦法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以外之其他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亦準之。
-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組織職掌

序號	職稱	職務
1	主任委員	校 長
2	執行秘書	教師兼學務主任
3	委員	教師兼教務主任
4	委員	教師兼總務主任
5	委員	教師兼輔導主任
6	委員	教師兼生教組長
7	委員	教師兼輔導組長
8	委員	教師兼教學組長
9	委員	五年級學年代表
10	委員	六年級學年代表
11	委員	科任學年代表
12	委員	家長代表